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244

執行董事：

馬景華 (主席)

馬景煊 (集團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羅啟堅

陳文衛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禮頓道

77號禮頓中心

24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全面繳足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4,308,000股。假設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並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14,861,600股新股份；(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現有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闡釋說明，以提供閣下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投贊成或反對票。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為馬景華先生、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該三位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三位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

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股本

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4,308,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高達57,430,800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之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支付。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

項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a)本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b)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將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時，董事將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435	0.290
七月	0.600	0.425
八月	0.490	0.425
九月	1.030	0.440
十月	1.100	0.620
十一月	1.320	0.850
十二月	1.220	0.92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050	0.830
二月	0.870	0.740
三月	0.860	0.650
四月	0.940	0.700
五月	0.850	0.700
六月（最後可行日期）	0.760	0.59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先施保險」）分別持有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89%及13.17%。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3%及14.62%。倘董事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將須根據守則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董事亦將作出所須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該守則。本公司目前沒有意圖行使購回建議，致使須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各董事或（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假座香港西區皇后大道西508號盛貿飯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通告亦載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中。該年報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年報內。閣下須按印付其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購回授權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最佳利益，並擬以彼等所持之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及第4至6項決議案，因此亦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馬景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三位董事資料：

1. **馬景華先生**，八十一歲，本公司執行主席。馬先生自一九六六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後一九七八年出任主席，而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本公司董事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之堂兄弟。馬先生同時出任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先施保險」）之董事職務，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9,925,000股個人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及建議服務年期。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度收取酬金11,000,000港元，按其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馬景煊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馬景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九二年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總裁，其職銜已於一九九六年改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馬景華先生及馬景榮先生之堂兄弟。彼同時出任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之董事職務，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景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馬景煊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2,000,000股個人權益。馬景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及建議服務年期。馬景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收取酬金11,000,000港元，按其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3. 陳文衛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國際旅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40,000股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及建議服務年期。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收取酬金160,000港元，按其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244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盛貿飯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如非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各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已生效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可增加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述議程第4項，董事將行使其據此被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時間購回本公司股份。
4. 關於上述議程第5項，現正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股份。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之計劃（根據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有關上述議程第6項，正尋求批准增加董事可在其一般授權下發行數量為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數量之股份。
6. 載有有關上文第2項及第4至6項之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華先生及馬景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陳文衛先生。